

70

115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補更

由事文總

廳

37192

會交通字

公

送達

審計部

沈友銘

玉返白楊坪及大茅田甘站計用木炭令仍該處上客核由



大

仙

曾日印月

三十

三十一

37192

三

件附

0

公出 三十年十二月
於恩施

一據公路巴咸王要長先以轉據大茅田暨白楊
坪等站稱以行車用木炭合約均將屆滿往
會同原炭商及該兩站有同人員續訂洛田呈
費合約該案核轉審計廳
二經核尚無不合
三相應檢具原合約十份函請

查以審核分別存還為荷

此致

審計部湖北審計廳

附計木炭合約十份

廳長朱印

公路組 榮 銘上光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七日收到

遵令補賞白楊坪站車用木炭包約祈核轉

附件

文和

事由擬辦批示

解委會辦理

收字 大八
然白珩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代電

干恩施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副處長沈鈞鑒：前奉鈞處施鄂交路字第559號指令飭補具白楊坪

站車用木炭包約四份以憑辦理轉審手續等因茲經飭據該站補賞前來理合轉呈察核施行湖北

省公路巴成段段長王瑞澤叩成養附白楊坪站車用木炭包約四份



5854 號

鄂交字第2520號

公路組

籌款股

銘志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收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呈請大茅田站與興中炭號續訂木炭合約祈 鑒核轉鑒。			辦委會辦理轉為手續		
附 件			張白琳 和子立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于恩施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發字第

5947 號

一查前據大茅田站站長羅致堯呈報興中炭號炭約即將滿期照目前人力物力如需續約每百公斤
非增至二十元莫辦等情經一面據情轉陳察核一面令飭儘可能範圍洽商續約以資供應各在案
二茲據該代理站長羅洪源簽報已會同本段提款員陳立軒駐站機務員徐華廷與該興中

鄂交字 2623 號

炭號，續約六個月，每百公斤為二十元，並為双方便利計，在原約第二條內加註：「如每月未用到規定炭量，甲方不得運往他站應用及合約期滿後追捕，但甲方用炭，如超過原規定量，乙方亦不得拒絕供應」等字樣，檢呈合約，請予核轉前來。

三、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合約，呈請

察核轉審，指令祇遵！

謹呈

處長程

副處長

周沈尤

附呈：合約六份

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